

火災、爆炸及森林火災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通訊系統	7-1-1
	設施與物品之安全管理	7-1-2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7-1-3
	災害防救宣導	7-1-4
	落實火災預防業務，強化火災防救體系	7-1-5
	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共同對策 2-4頁
	防災教育	共同對策 2-5頁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共同對策 2-9頁
整備計畫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1-8
	演習訓練	7-1-8
	建立區域聯防組織	7-1-9
	落實搶救、指揮及後勤業務	7-1-10
	緊急醫療整備	共同對策 2-16頁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共同對策 2-21頁
應變計畫	災情蒐集及通報	7-1-11
	啟動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CCIO)現場指揮機制	7-1-11
	啟動空氣品質監測機制	7-1-13
	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7-1-13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7-1-14
	啟動縣市支援協定機制	7-1-15
	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7-1-15
	森林火災應變對策	7-1-16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52頁
復建計畫	災民罹難協助及補助措施	7-1-17

第一章 火災、爆炸及森林火災災害

Chapter 1 Fire and Explosion Disaster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1-1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7-1-1
二、設施與物品之安全管理.....	7-1-2
三、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7-1-3
四、災害防救宣導.....	7-1-4
五、落實火災預防業務，強化火災防救體系.....	7-1-5
第二節 整備計畫	7-1-8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1-8
二、演習訓練.....	7-1-8
三、建立區域聯防組織.....	7-1-9
四、落實搶救、指揮及後勤業務.....	7-1-10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1-11
一、災情蒐集及通報.....	7-1-11
二、啟動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CCIO）的現場指揮系統.....	7-1-11
三、啟動空氣品質監測機制.....	7-1-13
四、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7-1-13
五、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7-1-14
六、啟動縣市支援協定機制.....	7-1-15
七、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7-1-15
八、森林火災應變對策.....	7-1-16
第四節 復建計畫	7-1-17
一、災民罹難協助及補助措施.....	7-1-17

第一章 火災、爆炸及森林火災災害

Chapter 1 Fire and Explosion Disaster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資料的支持。本市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

【對策一】：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 1.依消防署函頒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現有災害防救資料之調查，並定期辦理核對與更新。
- 2.配合消防署規定，登錄「火災預防管理平台」，建置本市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檢查列管、危險物品、爆竹煙火、消防水源部分則建置在「消防水源管理系統」等資料。
- 3.建置本市消防車輛管理系統及救災水源管理系統，落實檢查並隨時更新資料。
- 4.建置民力資訊管理系統資料，並隨時更新資料。
- 5.建置消防端-救護器（耗）材管理系統有效掌握即時可調度能量。
- 6.建置本市歷史火災、爆炸災害事件資料庫，作為災害潛勢分析參考。
- 7.督導醫院定期更新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相關資訊。

【對策二】：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措施】：

- 1.提升 119 派遣系統效能，隨時維護資訊系統功能，並定期更新派遣系統圖資，提高派遣決策的品質及效率。
- 2.為加強災害應變中心及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災情掌握，增設無線電機設備

及無線電機，並建專用微波設備、購置衛星電話，強化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救災指揮、調度及派遣效能。

- 3.配合消防署測試內政部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微波通訊系統、衛星通訊系統、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thuraya 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等。
- 4.保持衛生-消防-醫院 3 端災害緊急通報聯繫窗口暢通，當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有火災、爆炸及森林火災災害造成重大事故，亟需進行緊急救護時得以聯繫順遂。

二、設施與物品之安全管理

為減低災時所帶來之二次災害，平時應依相關法規，加強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等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消防安全管理事項。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一】：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措施】：

- 1.加強清查轄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建立清冊列管，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2.建立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制度，要求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依該計畫執行保安監督相關業務，並每半年應舉辦防災演練。
- 3.為強化場所自主檢查能力，要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保安監督人確實於每月依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實施檢查，並定期抽查保安監督執行情形。
- 4.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以維護公共安全。
- 5.針對危險物品及高潛在危險場所應加強實施勞工安全之監督檢查、宣導及輔導。
- 6.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要求定期辦理申報，並將危險物品等相關資訊介接至化學雲，以利災害搶救查詢使用。

【對策二】：

加強液化石油氣之安全管理。

【措施】：

- 1.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包括檢驗場、分裝場、分銷商、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場所）之基本資料建置管理，並更新「火災預防管理平台」相關登載資料。

- 2.辦理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檢查工作，並將檢查情形登錄於消防署「火災預防管理平台」。
- 3.結合監理單位及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路邊攔查裝載液化石油氣容器車輛。
- 4.輔(宣)導所轄液化石油業分銷商取得安全技術人員資格，落實用戶燃氣設備檢查工作。
- 5.推動家用液化石油氣定型化契約簽訂工作。

【對策三】：

加強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

【措施】：

- 1.加強清查轄區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各宗教廟會活動地點、各選舉候選人辦事處、位處山區、海邊或其他隱僻地點，有從事非法爆竹煙火情事之虞之可疑處所、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及爆竹煙火相關人員，分別建立清冊並列管查察。
- 2.落實督導爆竹煙火業每日登記進出爆竹煙火(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加強業者自主檢查及管理能力。
- 3.落實爆竹煙火業安全查察及違法爆竹煙火業取締工作。
- 4.於宗教廟會活動或選舉活動期間，勸導負責人儘量減少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非不得已燃放時，應使用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並不得違反本市爆竹煙火施放自治法規。

三、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平時應加強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並嚴格取締危險工作場所之違規行為，以降低災害之損害。

【辦理機關】：本府相關機關

【對策】：

落實安全聯合稽查。

【措施】：

- 1.依據消防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 2.要求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所設之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向當地消防單位申報。
- 3.針對人潮出入眾多之場所(百貨公司、大賣場、超級市場、PUB、舞廳、KTV、遊藝場)、青少年聚集場所(補習班、卡拉OK、保齡球館、電子遊戲場、資

訊休閒場所)、健康休閒中心、SPA、三溫暖、一般觀光旅館、汽車旅館、電影院、戲院等場所應依規定定期檢查並強化取締危險場所違規行為。

4.加強檢查高層建築物建築之消防安全檢查。

四、災害防救宣導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觀念；並積極辦理與培訓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 1.加強宣導民眾防火及初期滅火之觀念。
- 2.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3.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 4.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對策二】：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措施】：

- 1.每半年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加強安檢人員之專業法令素養。
- 2.定期辦理外勤人員救助隊初（複）訓練、常年訓練、聯合搜救訓練。
- 3.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人員技能。
- 4.每半年辦理各消防大、分隊業務承辦人火災原因調查教育訓練，並派員參與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在職專業訓練，提升火災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

五、落實火災預防業務，強化火災防救體系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

- 1.落實火災預防業務，確保火災發生機會之減少。
- 2.健全火災防救體系，確實減少火災發生時之損失程度。

【措施】：

- 1.落實火災安全管理業務：
 - (1) 提升安全檢查能力、加強公共場所聯合稽查、強化取締違法行為，以落實消防安全之檢查。
 - (2) 易發生火災或爆炸之危險場所，應建檔列冊進行管理。
 - (3) 犯有爆炸事件前科之特定人士，應建檔列冊進行管理。
 - (4) 加強危險物品及爆裂物之安全管理。
- 2.落實火災預防業務：
 - (1) 推動住宅、公共場所、工廠之防火安全自行診斷措施，促使民眾平日自行安全檢查，以期預防火災於未然。
 - (2) 針對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之家戶，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補助。
 - (3) 推廣居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4) 以巡邏或組織巡守隊方式，建立防制縱火模式。
 - (5) 依火災統計訂定防火指標，以作為各單位定期性應防制火災發生之標準。
 - (6) 督導各消防列管場所設置防焰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以強化防火結構。
 - (7) 落實防火宣導、推動全民消防：開放參觀防災教育館及消防駐地，並於各級機關學校及列管場所舉辦消防安全講習訓練，以增進全民消防常識，提高各種災害防救技能。
 - (8) 水源規劃：普查轄內各消防栓之堪用狀況，並評估增設消防栓。
- 3.落實教育訓練業務：
 - (1) 落實消防人員之常年訓練，以強化消防人員之體能及各項技能。
 - (2) 落實消防人員之車輛駕駛與操作訓練。
 - (3) 落實戰技、戰術及兵棋推演訓練，並從模擬演練中吸取經驗，以磨練戰技、戰術與團隊合作默契。
 - (4) 落實義消人員之基本訓練及定期辦理各項救災知識及技能訓練等專業訓練。
 - (5) 定期辦理消防勤務演習，重點包括員工自衛編組演練、火災傳遞回報、避難逃生、消防搶救及救生演練等。

- (6) 特別針對本市缺水地區及巷弄狹窄地區舉行消防演習，以因應實際發生火災時之搶救措施。
 - (7) 各消防大(分)隊不定期配合易發生火災之公共場所、工廠等列管對象，辦理火災防救高司作業及搶救演習。
 - (8) 藉由全國實施萬安演習之火點假設狀況，進行火災搶救模擬演練，以提升消防搶救之效能。
4. 落實火災調查業務：落實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等工作，以事前預防相同火災之發生。
 5. 建立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系統（CCIO）的災害現場指揮系統，協助消防人員以更安全有效的方式處理火場作業，並有助於協調不同單位之間的人力與救災資源活用。
 6. 建立申請直升機支援滅火機制(含森林火災)並維護轄內直升機救援場地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7. 建立防災資料庫：如消防安全檢查、危險物品流佈、防火管理人資料、甲、乙種防護計畫、檢修申報、防焰規制、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消防栓...等基本資料庫。

六、森林火災防範對策

【辦理機關】：消防局

【協辦機關】：農業局、地政局

【對策】：

防範清明期間林野火災，推廣消防常識，加強本市民眾防火警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每年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清明期間火災搶救整備執行計畫」。

【措施】：

1. 協請各區公所事先清除轄內各公墓範圍雜草，避免用火不慎，造成林野火災。
2. 於清明宣導期間，就所轄特性規劃、編排相關宣導、警戒勤務，並視需要於清明期間調派消防人員、車輛駐守轄區各主要(或火災發生頻率高)墓地處所，並於現場提供水源供民眾澆熄火源。
3. 全面清查墓地周圍消防栓，以確保勘用狀態。
4. 遇有山林、田野雜草火警災害發生時，對於不能延伸水帶滅火之處所，善用火鉤、移動式幫浦等裝備，適時滅火並做好周邊警戒工作，遏阻火勢擴大延燒波及農作物或影響交通安全。
5. 結合所屬義消、防火宣導隊、傳播媒體等，共同將清明掃墓注意用火安全宣導民眾知悉，藉由提高民眾防火共識，達到防火宣導效益。
6. 於各墓地處所出入口、明顯處所，懸掛防火宣導旗幟、標語或協請轄內公共場所業者廣為e化宣導等，以提高民眾防火警覺。
7. 於本市各有線電視台公司播放「清明防火宣導標語」跑馬燈及清明防火宣導短片。
8. 函請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對學生之防火安全宣導，藉由親子關係傳達家長各項清明掃墓注意事項。
9. 調查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之森林資源，建立完整地理資訊系統。
10. 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及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之用，並確實將災害現場資訊傳達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
11. 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行動電話及衛星電話等多元通訊系統，並配置不斷電及備援系統，以為應變替代方案。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一】：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措施】：

- 1.購置小型水箱消防車、化學消防車，強化災害搶救救災效率。
- 2.充實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搶救用耗材、歐式消防衣鞋組等，提升搶救應變能力及個人防護裝備。
- 3.汰換核生化及毒化學救災裝備耗材及更新危害物質災害搶救資訊查詢教材，落實災害搶救教育及演訓，有效提升化學災害搶救應變能力。
- 4.消防單位-第一線救護車建置救護任務編組簿冊盒及各救災救護大隊大傷後動車機制，俾使初期緊急救護任務編組架構雛型成立，裨益後續緊急救護工作進行。
- 5.汰換車齡6年以上救護車，加強硬體救護設備與應勤救護耗材裝備。
- 6.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請廠商定期向經濟部申報，其資料並可由經濟部於化學雲雲端分享，以利災害查詢使用。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二】：

加強災時環境污染分析器材之整備。

【措施】：

- 1.充實災害環境污染分析器材、耗材、防護衣等，提升搶救應變能力及個人防護裝備。
- 2.落實空氣污染環境污染分析教育及演訓，有效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二、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辦理機關】：消防局、各支援救災相關單位

【對策】：

每年定期舉辦年度整合演習。

【措施】：

- 1.每月由各消防大隊辦理大量人潮出入場所、高層建築物、狹小巷道、大型賣場、科學園區、醫院、KTV、墓地及其他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救災、救護演練。
- 2.辦理各外勤消防大隊災害現場指揮體系救災幕僚作業訓練，提升搶救應變能力。
- 3.每月由各消防分隊實施狹小巷道或水源不足搶救演練。
- 4.持續辦理古蹟消防演練，以確保古蹟防災安全。
- 5.規劃舉行跨區域火災與爆炸等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演習項目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緊急動員、現地搶救災演練、自衛編組演練、緊急救護、災情蒐報、避難疏散與收容、衛生與消毒防疫或相互支援作業等。

三、建立區域聯防組織

為落實公共安全之管理，各單位應輔導所管轄之場所建立區域聯防組織，強化自主防災訓練及演練驗證。

【辦理機關】：消防局、環保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

- 1.籌組全國毒災聯防組織並定期安排訓練與無預警測試
- 2.推動工業區內區域聯防制度，整合政府機關及工業區內各廠商之資源與能量，強化災害聯防意識。
- 3.強化工業區內處理工安事故之執行能力，以及事故後續之危機處理機制、善後及復建作業等相關事宜。
- 4.建立工業區完整有效之事故通報系統，以達迅速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 5.加強防火管理制度，以強化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

【措施】：

- 1.督導運作第1-3類毒化物業者加入聯防組織，並定期辦理聯防組織實作訓練，強化毒化物事故應變處置作為及實施無預警測試驗證廠(場)應變程序，提升聯防組織橫向通報及支援能力。
- 2.編訂「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區域防災計畫」。
- 3.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 (1)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應遴選

防火管理人推行防火管理工作，以強化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使能與消防安全硬體設備相配合。

- (2) 防火管理制度依建築物特性策訂整體安全之消防防護計畫，並依據該防護計畫定期實施員工滅火報警訓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及能源設備使用管理監督等，以保障該場所之安全。

4. 建立區域聯防組織:

宣導工業區廠家以工業區為範圍建立區域聯防組織，建立一套平時能掌握區內危險源與應變資源的數量與分佈，在災害事故發生，除廠家自身自衛消防編組外，左右鄰近廠家也啟動聯防機制，即時通報及適時提供救災人員、機具支援，避免發生災害的廠家、鄰廠受災。

四、落實搶救、指揮及後勤業務

【辦理機關】：消防局、各支援救災相關單位

【對策】：

1. 落實火災搶救及指揮業務，以強化火災發生時之指揮調度能力與搶救能量。
2. 落實消防後勤業務，以確保後勤業務之支援無虞。

【措施】：

1. 落實火災搶救業務：擬訂列管場所之甲、乙種搶救防護計畫建立火災發生時之通報及支援救災體系雙向暢通之計畫並與鄰近縣市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計畫，增強跨縣市合作救災力量。
2. 落實救災指揮業務 — 包含 119 報案受理、救災救護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協調聯繫、各救災救護勤務與服務成果統計及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3. 落實消防後勤業務：對於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各級保養、檢查、維修等工作應確實執行，以確保堪用無虞。
4. 其他整備事項：加強消防人員待命救災及掌握每日天候狀況等氣象資料。

第三節 應變計畫

為於火災、爆炸或森林火災發生時，能即時派遣救災車輛、人員進行災害搶救工作，應設置緊急動員機制，並於災害現場建立搶救指揮體系，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若災害現場傷亡眾多或救災能量不足時，應視情形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或支援協定機制，以處理重大災害應變工作。

一、災情蒐集及通報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對策】：

災情之蒐集及通報

【措施】：

- 1.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火災報案後，立即詢問火災詳細地點、種類、規模、受困民眾等資料，立即派遣轄區及鄰近分隊前往現場進行救災工作；遇災害造成重大傷亡超過當時緊急救護能量或 15 人以上受傷時，即為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啟動重大傷病患機制緊急救護機制調度或通報衛生局啟動大量傷患機制。
- 2.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如為工廠火災，工廠管理權人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若未提供必要資訊或內容虛偽不實者，可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
- 3.救災現場指揮官到達現場時，應立即將現場狀況及火勢情形，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回報。若經研判為重大火災或森林火災時，應將災情通報市府、內政部消防署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 4.通報轄區警察單位進行現場警戒、交通管制、道路淨空等事宜。
- 5.通報電力公司實施斷電措施，並視情形通知瓦斯公司及自來水等相關單位支援救災。
- 6.若傷亡人數已達大量傷病患等級，應通報衛生局及醫療單位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
- 7.通知義消或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工作。
- 8.必要時通知轄內可供調度徵用重機具廠商，到達災區協助各項開挖工作。

二、啟動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CCIO）的現場指揮系統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啟動 CCIO 災害現場指揮管理機制

【措施】：

1. 救災人員到達災害現場後，應立即實施人命救助，指揮官並啟動 CCIO 災害現場指揮機制，CCIO 指揮官視情況實際需求下設協助指揮官指揮運作之安全官 (Safety officer)、新聞官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r) 及聯絡官(Liaison officer)等指揮幕僚(Command staff)以及作業組(Operations)、計畫組(Planning)、後勤組(Logistics)及財務組(Finance/administration)等四個功能性幕僚編組(General Staff)以統籌調度指揮災害搶救工作。
2. CCIO 主要功能架構如下：
 - (1) 指揮官:CCIO 系統必須設置指揮官，有指揮官的存在，才能執行災害現場的應變作業。指揮官的職責有：設定目標、制訂決策、選擇戰術、制定救災執行計畫、改善救災組織架構、救災資源的管理、協調資源的分配調度、維持事故現場的人員安全、發佈事故相關消息、與外部組織機構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 (2) 安全官:安全官負責緊急事故現場的安全流程研擬與作業安全，並評估事故現場當下與潛藏的危機。
 - (3) 聯絡官:聯絡官為事故現場應變組織對外的聯繫窗口，負責與其他單位代表接洽協調，是指揮官與其他機關單位的溝通橋樑。
 - (4) 新聞官:新聞官 (PIO) 為事故現場負責和新聞媒體以及對應單位溝通的人員，除了發佈事故的相關訊息外，也兼具收集資訊的功能，並可作為指揮官與媒體之間的溝通管道。
 - (5) 作業組:作業組須依據事故的應變目標，統籌管理所有的工作執行情況。其主要的功能，在於引導組織的戰術執行符合指揮官所制訂的策略目標。作業組並負責調度資源，以協助控管事故現場，並參與訂定事故行動計畫(IAP)。
 - (6) 計畫組:計畫組必須負責事故相關資料的蒐集、評估、傳遞、運用等。此外，還須了解事故現場的即時情況、預測可能的事故發展、協助擬定策略與戰術計畫。
 - (7) 後勤組:後勤組組長負責的職務內容包含提供救災所需的裝備器材、救災人員所需醫療服務、物資等支援補給，並參與事故行動計畫的研擬制訂。醫療服務以及救災支援必須要能維持救災作業的執行，當指揮官需要人員協助後勤事務管理時，便需要設立後勤組來出面處理。
 - (8) 財務行政組:財務行政組工作內容主要是處理事故現場的財務管理與成本管控，因此得以在大多數的事故現場中，將救災的相關費用控制到最低限度。

- (9) 集結區/休息區:如果初期指揮官考量事故現場需放置集結區時,其作法通常可由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後宣告集結區地點,後續再由指揮中心指派第2梯次最初到達的分隊帶隊官為集結區管制官並宣告,並與初期指揮官確認。
- (10) 快速救援隊(Rapid Intervention Crew, RIC): 快速救援隊的用意在當消防人員有方向迷失、受困、失聯等意外情況發生時,派遣在指揮站旁已待命就緒的快速救援隊前往救援。

三、啟動空氣品質監測機制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

啟動空氣品質監測機制

【措施】:

- 1.當重大火災或森林火災搶救災作業,造成大範圍空氣汙染疑慮且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時,環保局於警戒區進行空氣品質監測工作,即時掌握汙染濃度與範圍
- 2.確定現場盛行風向,可查詢鄰近氣象站資料,必要時緊急架設臨時氣象站,選擇不受建築物影響之制高點。
- 3.必要時監測地點選擇事故現場下風處與住宅區(或30人以上民眾居住或活動處)之交界處。
- 4.若災情持續擴大,向環保署申請機具設備支援,進行空氣品質監測。
- 5.當空氣汙染事件控制後現場之空氣汙染物監測濃度已下降至低於固定汙染源周界標準或無危害健康之虞時,由現場指揮官宣布事件解除

四、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辦理機關】:消防局

【協辦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公所

【對策】:

成立「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措施】:

- 1.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要成立「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並通報有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 指揮所地點選定條件如下：
 - (1) 避免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地區或場所。
 - (2) 可提供水、電與資通訊設備。
 - (3)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指揮調度。
3. 指揮所之編組包括指揮幕僚組、新聞組、搶救組、治安組、疏散撤離組、收容安置組、醫護組、搶修組、後勤組等組別，執行人員報到、任務分配、協調聯繫、災害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警戒封鎖、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民生物資運補、臨時急救站、工程搶修搶險及後勤補給等事宜。
4. 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5. 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情形，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五、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辦理機關】：消防局

【協辦機關】：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

【對策】：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措施】：

(一)、火災、爆炸災害

1. 依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開設時機：

本市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者。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官邸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者。
 - (3) 本市轄內各工業園區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無法控制，並造成重大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3. 開設地點：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二)、森林火災

1. 依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經本府消防局或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 開設地點：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六、啟動縣市支援協定機制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啟動縣市支援協定機制

【措施】：

1. 平時應與其他縣市政府、軍事單位、公共事業單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並與鄰近雲嘉南縣市政府建立區域聯防合作機制。
2. 初步評估救災人力不足，應立即啟動「縣市相互支援協定機制」，協請跨區鄰近縣市支援本市災害搶救工作。
3. 視情況請求中央支援特種搜救隊、空中勤務總隊及國軍協助救災及空勤作業。

七、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辦理機關】：衛生局、消防局

【對策】：

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措施】：

1. 當災害發生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即依據 119 派遣計畫進行派遣救災車輛出動救災，其中救護車即進行第一時段緊急醫療救護任務。
2. 當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火災、爆炸、森林火災造成人員受傷，超過該區域緊急醫療救護能量或達 15 人以上受傷或抵達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判斷傷患達 15 人以上受傷，立即啟動重大傷病事故救護派遣或通報衛生局、醫院端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
3. 重大傷病事故或大量傷病患機制初期，由消防局救護能量展開救護指揮、檢傷處置、後送機制等救護任務執行面；嗣至衛生局人員抵達後，偕同執行緊急醫療救護。
4. 衛生端初期依區域劃分指派適當人員(如區衛生所主任或護理長)馳赴現場擔任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統籌調度緊急救護事宜。
5. 若災害持續擴大，造成傷患者人數遠超臺南市緊急救護能量立即橫向請醫院端、民間救護車、人員出動協助緊急救護事宜；縱向請求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6. 災害現場經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判斷，臺南市急救責任醫院進駐現場進行院外醫療，得以實際需要調度醫院端醫師、護理人員、器材、裝備至現場結合急救站，進行緊急醫療救護。

八、森林火災應變對策

【辦理機關】：消防局

【協辦機關】：交通局、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農業局

【對策】：

森林火災應變作業

【措施】：

1. 對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規劃配置消防水槽或蓄水池等，並運用海水、湖泊、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2. 充實救火、救護之車輛、裝備及器材，應隨時保持妥適勤用狀態，並確保山區無線電通訊網路之暢通。
3. 建立森林火災空中消防及救護機制，林務機關應負責山區直升機臨時起降平台等設施維護，並規劃直升機起降之預定場地，供作緊急運送之用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定期會勘起降平台勤用狀態。
4. 因應森林火災，平時應加強義消等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5. 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社區人員疏散路線、運送路線建立網絡，規劃災時即時啟動災區替代道路及交通管制等措施。
6. 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
7. 對指定避難場所附近規劃配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供應。

第四節 復建計畫

一、災民罹難協助及補助措施

火災、爆炸及森林火災災害發生後，受理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農業局、消防局

【對策】：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措施】：

1. 社會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由區公所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發放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受災居民之災害救助金，並依發放清冊核發請領證明，以協助居民重建家園。
2. 對於森林火災區域配合林務局進行火災原因鑑定，以提供擬訂重建計畫之參考。
3. 加強森林火災高危險區域內安全區劃，配合規劃防火林道或防火帶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4. 協助將罹難者遺體暫移至本市南區殯儀館、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柳營祿園殯葬專區及鹽水壽園殯葬專區等處所暫時安置。